附件1

第27届“四川青年五四奖章”申报条件与相关要求

一、申报条件

**（一）个人申报条件**

1.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模范遵守宪法和法律，积极投身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。

2.努力践行“树立远大理想、热爱伟大祖国、担当时代责任、勇于砥砺奋斗、练就过硬本领、锤炼品德修为”的重要要求，具有突出的工作实绩和良好的社会影响。特别是为国家和四川赢得重大荣誉以及在科技创新、乡村振兴、绿色发展、社会服务、卫国戍边、民族团结进步等领域作出重大贡献的青年典型。2023年度参与志愿服务时长不少于20小时。

3.获得过市级青年五四奖章或者其他市厅级以上荣誉。

4.年龄为14周岁以上、35周岁以下（1989年5月1日至2010年4月30日出生），户籍在四川或在四川工作生活的优秀青年。特别优秀的可适当放宽至40周岁（1984年5月1日以后出生）。

**（二）集体申报条件**

1.成员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热爱祖国、热爱人民、热爱社会主义，遵纪守法，品德高尚。

2.在国家及全省重大任务，重大项目和具有重大社会影响的事件中作出特殊贡献。

3．35周岁以下（1989年5月1日以后出生）户籍在四川或在四川工作生活的青年数占总人数60%以上的集体。

二、评选程序

**（一）推荐（即日起至3月5日）**

各市（州）团委、青联，省直属团（工）委要切实履行申报“第一责任人”职责，依据评选条件和分配名额，按时保质完成申报工作。推荐数量不得超出分配名额（详见附件1），如有超额，取消当年推荐资格。

**（二）评审（3月）**

对推报材料进行资格审查，并通过大众评审初评和专家终审等程序，评选出最终获得个人和集体。

**（三）表彰及宣传（4月至5月）**

对拟表彰对象公示后，对获奖人员进行表彰和宣传。

三、相关要求

**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和工作统筹。**各推报单位要统筹把握人选名额和结构，注重探索拓展社会化、多样化的推荐渠道，积极扩大各领域团员青年的参与范围，适当向科技创新、乡村振兴等“国之大者”领域的基层一线倾斜。推荐中既要重点关注人选的思想政治素质、工作能力和工作实绩，又要突出基层导向，确保推报人选结构合理、事迹突出、社会认同度高。

**（二）严格人选标准和推荐程序。**各推报单位要对推报人选进行资格审核和严格考察，按照规定征求相关党组织、纪检监察机关和有关方面的意见，听取所在单位的群众意见。推报人选和集体均要在所在单位或地区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，公示需无异议。市（州）团委、青联，省直属团（工）委公示时，除公布本级联系方式外，还需要向社会公布团省委组织部举报电话和举报邮箱。

**（三）扩大青年关注和社会影响。**要将五四奖章品牌作为青年政治引领的重要载体，将思想教育、价值塑造贯穿评选表彰宣传的全过程。评选结果公布后，各级共青团和青联组织要运用报刊、广播电视、网络媒体等，广泛开展形式多样、深入基层的事迹分享活动，营造崇尚标杆、学习标杆、争当标杆的浓厚氛围。积极吸纳他们作为“青年思想政治宣讲团”成员；符合条件的，积极推荐为各级团委委员、青联委员、团代表等人选，持续关注和激励他们成长进步。